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承辦人：許書維
電話：06-2213597*605
傳真：06-2213160
電子信箱：shubookw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9007867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函請就「本市安南區第7公墓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8年12月12日南市殯一字第108139535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公墓墳墓群（116門）經本處109年1月3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皆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林喬彬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承辦人：許書維
電話：06-2213597*605
傳真：06-2213160
電子信箱：shubookw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9007867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請就「本市仁德區第9公墓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12月27日南市民生字第108150992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公墓墳墓群（191門）經本處109年1月3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皆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林喬彬